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蔡彥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49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萬8,24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，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高瑞聰

法官 王 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璧娟